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卓奮杰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et3q@hl.gov.tw

受文者：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12918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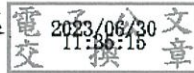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376550000A_112012918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年6月27日召開之「花64線2k+000-22k+500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設計成果及生態檢核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奇美派出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

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設計成果及生態檢核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奇美部落聚會所

三、主持人：

記錄：卓奮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緣由：細部設計成果及生態檢核說明會。

六、各單位意見：

瑞穗鄉公所：

- 1.舊里程 7.6k 處兩處箱涵尺寸大小，應考量施工機具清淤之需求，以利機具清淤。
- 2.德武休憩區前之拓寬處用地請設計單位考量車輛會車空間，未來設計時需考量整體路寬，盡量使用地範圍加大。

瑞穗鄉代表：

德武景觀休憩區及猴子山坑路段建議增設燈具。

泛舟業者：

請設計施工單位考量施工中之交通維持安排，避免影響載運旅客進出之時間。

七、結論：

1.請設計單位依各單位之意見調整配置。

1.德武休憩區前道路寬度，建請顧問團隊將道路改善依規範調整道路路寬，以利當地民眾通行。

2.景觀休憩區及猴子山坑路段之燈具照明，建請顧問團隊納入考量。

3.交通維持之規劃，待後續招標完成確認得標廠商後，另召開施工說明會討論並請施工廠商針對當地需求進行交通維持之配置。

八、散會：(上午 11 時整)

(以下空白)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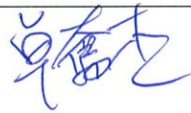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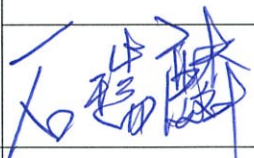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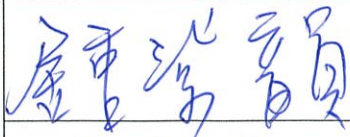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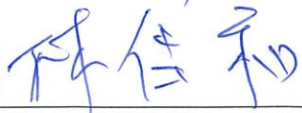
設計成果及生態檢核說明會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2 鄰 40 號(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代理科長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出席單位	簽名欄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警局鳳林分局 (奇美派出所)		
瑞穗鄉代表		
		
奇美村村長		

出席單位	簽名欄	
和建工程顧問	曹祖文	
	陳冠文	
野望生態	陳清填 吳東展	姚怡瑄
奇美村村民		
王金妹	楊玉妹	
楊香香		
AYA		
林銀英		
王庚妹		
葉眉子		
蔡元祥		
陳桂媚		
郭雲田		
鍾貴秀		
蔣金英		